

轉 發 公 文

一、中區國稅臺中營所字第 1050154697 號函

主旨：104 年受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請貴公會(會、中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輔助營業所得稅機關團體採用「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goo.gl/XJ9SDu>

稅 務 新 聞 快 覽

1. 中區國稅局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4 年受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展開受理申報作業，為避免營業所得稅法規定或申報期間忙碌疏忽，致未依規定申報及報繳稅款，該局整理以往轄內營業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提醒營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留意避免錯誤，以免日後遭受補稅處罰。

該局整理營業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說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

(一) 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及各項補助款等，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二) 未將原屬小規模營業人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併計申報。

二、營業成本：

(一) 存貨盤損金額，已列報為其他營業成本，惟入將該金額列為當年受製成品之其他成本加項，致營業成本計算錯誤。

(二) 營業成本之商品因變質而報廢，並無檢附報廢商品品項、數量正確性之清單、查核程序或結論等相關紀錄。

三、營業費用：

(一) 外銷佣金超過出口貨物價款之 5%，應取得有關憑證、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件，並應由營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出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購置乘人小客車，實際成本超過規定限額新臺幣 250 萬元，仍按實際購置成本列報折舊費用，致折舊費用超限。

四、非營業收益及損失：

(一) 營業所得稅於投資前被投資營業已發生累積虧損，非屬投資後實際參與經營所發生之損失，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二) 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未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五、盈虧互抵：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由其營業代理人申報納稅，非屬我國公戶法上之外國公戶，尚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二) 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未如期繳納或短繳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仍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六、稅額計算：

(一) 申報扣除源自與我國有簽訂租稅協定國家之境外所得扣抵稅額，惟未向該國申請適用限制稅率，不得申報扣抵該溢繳之國外稅額。

(二) 申報扣抵境外已納所得稅額，應特別注意查對申報扣抵之各筆境外所得稅額之相對境外所得是否已全數申報。

(三) 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未符合免計V營利事業基本所得之獎勵免稅所得，仍申報免計V基本所得額之所得，致短漏報基本所得稅額。

(四) 未分配盈餘：合併後存續營利事業，其為消滅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與其本身之所得分開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自行檢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情形，若發現有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情事，應儘速更正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對上述問題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洪專基 電話：04-23051111 轉 7165)

-----財政部中區稽稅處 5/2/2016

2.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第 126 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第 3497 次院會今(28)日討論通過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第 126 條修正草案，以建立更嚴謹之避稅制度。財政部說明，鑑於近年來跨國企業藉於租稅天堂進行租稅規劃移轉利潤，造成稅基侵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 OECD)及 G20 呼籲各國政府應完善其國內租稅法令，共同建構完整之避稅網絡，建立避稅制度已是全球化趨勢。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境外被投資企業累積盈餘僅於決議分配時，始計V我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因此營利事業常藉於低稅負地區(如租稅天堂)或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將盈餘保留至 CFC 不分配，規避原本應在我國繳納之稅負，侵蝕我國稅基。現行所得稅法係以設立登記地作為境內或境外營利事業之判斷標準，部分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在我國境內之企業，透過在低稅負地區(如租稅天堂)登記設立公司，轉換為非居住者身分，規避須就我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之規定。為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爰擬具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第 126 條修正草案，建立受控外國企業(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以建構更嚴謹之避稅規定。

本次避稅制度主要內容如下：

一、CFC 制度部分

(一) CFC 定義

CFC 係指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之外國企業，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但該外國企業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之盈餘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者，得排除適用。

(二) 適用對象

僅 CFC 之營利事業股東適用；CFC 之個人股東或非關係人股東不適用。

(三) 如何計算歸課所得

CFC 之營利事業股東應就 CFC 當年之盈餘，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V當年所得額課稅。

(四) 虧損扣抵

自實施年起，CFC 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 10 年內自該 CFC 盈餘中扣除後，再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五) 避免重複課稅

已依 CFC 制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於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V所得額課稅，且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申報申報期間屆滿之日起 5 年內，得自認列投資收益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

二、PEM 制度

(一) 適用對象

依外國法律設立，PEM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適用條件

PEM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1、作或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或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2、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3、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三、配套措施

避稅制度施行，須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執行情形，並完成相關

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爰定明施行日期日行政院定之，俾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財政部表示，本法案實施後，可防杜跨國租稅規避，有助於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國家稅收，亦有益於 PEM 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兩岸租稅協議之權利，保障臺商權益。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以完備我國租稅制度。

(聯絡人：劉科訓 謝峯 聯絡電話：2322-7556)

-----財政部高雄稅務 4/28/2016

3. 11 月申報期將至，營利事業請注意承攬工程收入認列時點，避免漏報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高雄稅務局表示：營利事業承攬工程，雖配合業主整體工程施作或延遲收款，仍應以承攬工程驗收完成日為收入歸屬時點。該局近日發現，甲公司 102 年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請於說明欄加項「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與減項「本期預收款」金額相同，公司雖聲稱，承攬乙公司廠房儀表設備工程，需配合整體廠房施作進度，因整體廠房施作於 103 年受完工，亦於 103 年受收到廠房儀表設備工程款，予以併列 103 年受營業收入。經該局查得委建乙公司已於 102 年受驗收完成甲公司所有攬之廠房儀表設備工程，並於 103 年受付清工程款。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前 3 項所稱完工，係指實際完工而言，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之日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如上述日期無法查得時，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其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因此，甲公司廠房儀表設備工程收入未認列於 102 年受，致漏報營業收入 6 百餘萬元，除依法核定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11 月申報期將至，在此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特別注意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應依相關規定正確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151】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審核員 姓名：王淑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78)

-----財政部高雄稅務 4/27/2016

4. 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

財政部北區稅務局表示，104 年受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作業，避免申報錯誤，該局特別整理以往報稅常見錯誤情形，提醒民眾注意。

一、未合併申報：夫妻原則上應合併申報；子女未滿 20 歲而有所得，除非已婚，還是應跟父母合併申報。但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才登記結婚的夫妻，104 年受仍不具婚姻關係，應分別各自申報，不適用合併申報。

二、免稅額：每人免稅額為 85,000 元，年滿 70 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父母、祖父母等）免稅額為 127,500 元；但申報扶養年滿 70 歲的兄弟姊妹或同居一家有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叔、伯、舅等），免稅額仍為 85,000 元。

三、扶養親屬：誤報扶養 20 歲以上未就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或申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

四、漏報所得：僅申報以憑證（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納稅系統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或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的所得資料，未申報其他來源的所得資料（如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私人間出租房屋的租賃所得、佃農補償費或獨資、合夥組織資本主、合夥人經營事業的營利所得等無須開立憑單的所得及證券交易所得）；或是未合併申報受扶養親屬的所得。

五、列舉扣除額部分：

(一)保險費：人身保險費每人每年最多可以申報 24,000 元，但只有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才能申報，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的保險費不能申報扣除，且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須在同一年申報；全民健保費可全數申報，但被保險人與眷屬須在同一年申報。

(二)醫藥費：美容整型支出、看護支出等，因不屬於醫療範圍，所以都不能申報扣除；醫藥費有保險給付部分應予以減除，不足的部分才能申報扣除。

(三)捐贈：任何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等，若經查獲虛列捐贈扣除額將會被補稅並處罰；入點光明燈、安太爺或支付塔位的款項，因屬有對價關係，也不能申報捐贈扣除；另對公益慈善團體的捐贈，申報金額不能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 20%。

(四)房屋貸款利息：自用住宅購置借款利息，每年最多可申報扣除 300,000 元，但

須先清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且同一時期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另外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支出也不得扣除。

(二)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遭不可抗力之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以及自宅火災波及鄰房所給付的損害賠償費等，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依稽徵機關核發災害損失證明(104年有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申報列舉扣除，無金額的限制。但該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救濟金或財產出售部分，不得扣除。

六、特別扣除額部分：

(一)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就讀大專以上的受扶養「子女」，每人每年最多教育學費可以申報25,000元扣除；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兄弟姐妹及其他親屬的教育學費，都不能申報扣除。

(二)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勿以重大傷痛卡列報身心障礙扣除額，應檢附身心障礙可用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該局表示，綜合所得稅一般扣除額分為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可就兩者選擇金額較大者申報較為有利；惟經選定採標準扣除額，或採稅額試算匯算，或未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時未採用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而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民眾報稅後若發現錯誤，可以重新填寫一份正確申報書，補辦結算申報；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均須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書面更正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財政部北區國稅處 4/27/2016

5. 試辦電子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4 年度所得資料，自 10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止開放線上查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節能減耗及降低蒐集所得資料之行政成本，在兼顧便民服務及維護納稅義務人稅務資訊安全前提下，財政部於去(104)年試辦電子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電子憑證線上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作業，獲得納稅義務人廣泛肯定，遂於今(105)年責續辦理。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訂定之「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電子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四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相關作業規定如下：

一、作業期間：105年4月28日至5月31日。

二、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憑單填發單位於105年2月1日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104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三、查詢方式：電子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 V 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所得人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亦得以前揭憑證，透過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以其前揭憑證，於作業期間代為線上查詢。該局特別強調，營利事業等有依法保存憑證及設帳記帳之義務，電子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相關作業資訊，請至該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熱門焦點/所得稅各式憑單申報專區/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專區參閱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10)

-----財政部北區國稅處 4/27/2016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

本會網址 : <http://www.taxresearch.org.tw>